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記錄:林育靖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丁校長斌首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均不調整，並業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0547 號函備查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建築學系

案由：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設計指導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新設之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每學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一般生：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 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費
	37,589	12,408	49,997	1,550

(二)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 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費
	41,400	13,700	55,100	1,800

二、原無安排設計主軸課程，故於前次會議決議不另收取設計指導費，但因後續課程調整，部份週次為分組教學，又學生於大三及大四時將前往校外實習，不在校內進行課程，故擬於大一及大二時每學期收取設計指導費 1,000 元，大三及大四不收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112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 中午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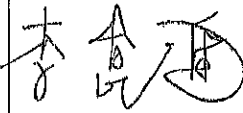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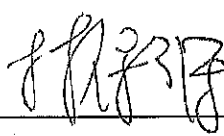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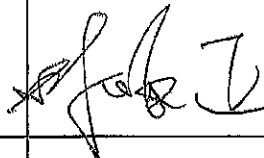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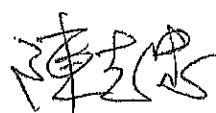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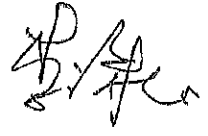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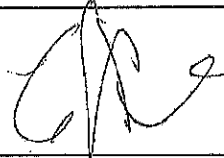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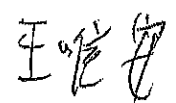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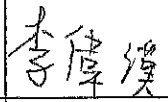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丁斌首		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 (國際長)	郭壽旺	
副校長(教務長/共同課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孟晃		管理學院院長	廖志峰	
學生事務長	翁瑞聰		民生學院院長	洪久賢	
總務長	張國榮		設計學院院長	許鳳玉	
研發長	陳朝斌		國際學程主任	廖培安	
財務長(人力資源長)	黃玫音		教師代表(T)-財金	葉立仁	
主任秘書	李昶嫻		臺北校區學生會會長	黃英芮	
推廣教育長	羅瓊娟		臺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副議長代理)	蕭慧杙 陳宜莘	
列席 建築學系主任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王俊雄				
工作人員	吳志陽、李秋瑤、鄭慧仁、林育臻 謝慕雅				

112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區主任	李崑進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林凌仲	請假
副教務長 (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保源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林恆正	
副學生事務長	洪啟嘉		教師代表(K)-觀光	蘇明如	請假
副總務長	陳志忠		教師代表(T)-會計	李洙德	
圖資長	羅健銘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副會長代理)	陳妘甄 王唯安	
入學服務處處長	蘇寬同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學生會秘書部代理)	陳柔月 李偉漢	
工作人員	